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 技佐 蔡承佑 電話: (04)7237185

電子信箱:u91254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社頭鄉崙雅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:府教網字第113032539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檢送教育部中小學「數位教學指引3.0版」、「校長數位 學習領導指引」及「家長數位學習知能指引」各1份,詳 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8月22日臺教資(一)字第1132703138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指引以基礎、普遍與實用為原則,重視校長、教師及家長的角色,將數位學習從教室延伸到家庭,完備學校領導、課程、教學與親職等面向,打造「學生安心、教師專心、家長放心」的學習環境。
 - (一)「數位教學指引3.0版」新增「教育部因材網」AI學習夥伴簡介、學生及教師面向之數位素養、人工智慧危害及使用風險、生成式AI輔助教學應用及各領域群科數位教學策略、設計與示例。
 - (二)「校長數位學習領導指引」建立校長數位學習領導願景 及核心價值,幫助校長制定數位學習領導策略和計畫, 提供支持性學習環境之態樣與示例,形塑學習型組織,





回饋學校及教師執行數位教學發展之需求。

(三)「家長數位學習知能指引」透過淺顯易懂及實務運用的 內容,綜整數位學習規範及使用原則,建立家長以陪伴 為基礎,瞭解數位學習相關政策、資源及素養知能,以 培養孩子的自主學習能力。

三、旨揭指引電子檔業登載於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 方案入口網/資料下載(https://pads.moe.edu.tw/)及教育 雲數位學習入口網(https://elearning.cloud.edu.tw/), 請轉知貴校教學領導人、教師及家長參採運用。

正本: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88468833文

